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3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落实董事会职权，建立健全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同意修订《中煤新集能

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孙凯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 7 名董事表决。

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《公司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议案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有关政策要求，规范建设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体系，有效防控碳交易、碳配额履约风险，推进温室气体减排，促进公司绿色低碳发展，同意制定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